

1.4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的 2023 年度南京市残疾人托养、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度南京市残疾人托养、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，属于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市秦淮区钟晓敏爱心工作室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秦淮区钟晓敏爱心工作室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3 日

